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易字第4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奕錡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781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3 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提供合計三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次。

事 實

一、A 0 3 依其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與智識思慮，應知悉金融帳戶之金融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應由個人妥適保管，如他人要求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使用，即與一般金融交易習慣不符，竟基於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自己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帳號合計3個以上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1日至同年4月19日期間某日，在新竹縣○○鎮○○路000號1樓之統一超商埔嵩門市前，將其所申辦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永豐銀行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埔中正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等資料，當面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小賴」之詐欺集團成員，復於同年4月19日22時8分許，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小賴」，並協助綁定於「小賴」所使用之手機。嗣「小賴」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金融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將上開A 0 3 之金融帳戶

01 供作用以詐欺A 0 1、A 2之工具，供其等匯款並藉此掩飾
02 該等詐欺贓款之去向。

03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
04 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一、本件被告A 0 3所犯之罪，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
07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
08 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
09 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
10 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又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
11 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
12 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13 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
14 力。

15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6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調查、準備程
17 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中坦承不諱（14781號偵卷第12頁至第15
18 頁、第121頁至第122頁、第161頁至第162頁；本院卷第68
19 頁、第78頁、第85頁），且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113年12月6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529393號函暨附件存
21 款基本資料、存款歷史交易明細、網路銀行申辦紀錄、行動
22 銀行IP紀錄、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2月2日儲字第11
23 30073582號函暨附件帳戶基本資料、客戶歷史交易清單、網
24 路郵局歷史資料(含設備綁定)、IP資料、永豐商業銀行股份
25 有限公司113年12月4日永豐商銀字第1131127711號函暨附件
26 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網路銀行IP位址各1份（14781號偵卷
27 第125頁至第148頁、第149頁至第154頁、第155頁至第158
28 頁），而「小賴」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被告之上開銀行
29 帳戶後用以詐欺證人A 0 1、A 2暨洗錢、乃查獲被告之經
30 過，業據證人A 0 1（14781號偵卷第18頁至第22頁）、證
31 人A 2（14781號偵卷第84頁至第85頁）於警詢中證述明

01 確，復有證人A 0 1、A 2提供之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截圖
02 數張（14781號偵卷第34頁至第49頁、第92頁至第95頁）存
03 卷足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
04 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05 科。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修正
08 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於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2條，並
09 配合同法第6條之文字將第1項之序文由「任何人不得將自己
10 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
11 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
12 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
13 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修正為「任何人不
14 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
15 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16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
17 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另因應修正
18 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6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
19 關閉管理辦法已於113年3月1日施行，而就第5項酌作文字修
20 正，尚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應逕行適用裁判時法，
21 附此敘明。經查，被告交付上開3個帳戶之金融卡、密碼、
22 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他人不法使用，
23 顯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而已非屬正當理由，是核被告所為，
24 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提
25 供合計3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至起訴書雖詳述
26 「小賴」暨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金融帳戶後用以詐欺
27 證人A 0 1、A 2暨洗錢之經過，然被告就上情並無幫助故
28 意，其前揭提供帳戶之行為並未另行涉犯幫助詐欺等罪嫌，
29 業經起訴書認定在案，是前揭事實欄關於詐欺證人等人之記
30 載，應僅係在說明本案之查獲經過而已，附此敘明。

31 (二)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

01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
02 列第23條第3項，並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03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04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
05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06 除其刑。」修正後之自白減刑規定已增加其成立要件，故修
07 正後相關規定既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
08 自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經查，本
09 案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業經本院認定如
10 前，爰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11 刑。

12 (三)爰審酌被告應知悉金融帳戶之金融卡、密碼、網路銀行帳
13 號、密碼應由個人妥適保管，如他人要求提供金融帳戶資料
14 使用，即與一般金融交易習慣不符，卻仍任意交付提供申設
15 之金融帳戶合計3個予他人使用，致使真正犯罪者得藉此隱
16 匿其身分，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造成警察機關查緝詐
17 欺、洗錢犯罪之困難，所為當有非是，惟念及被告自始坦承
18 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並考量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
19 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之前科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
20 (本院卷第15頁)附卷可參，素行尚可，兼衡其大學肄業之
21 智識程度，現在科學園區工作，離婚育有未成年子女1名，
22 現與父親、小孩同住，經濟狀況普通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
23 86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4 準。

25 (四)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26 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足稽(本院卷第15頁)，其因一時
27 失慮致罹刑章，惟犯罪後已坦承犯行，堪認犯後態度良好，
28 經此次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所
29 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30 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然為促使被告日後
31 更加重視金融秩序、強化法治觀念，本院認應課予一定條件

01 之緩刑負擔，令其能從中深切記取教訓，並督促時時警惕，
02 本院認亦應課予一定條件之緩刑負擔，爰依刑法第74條第2
03 項第8款規定，諭知被告應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接受法治教育
04 課程2次，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諭知緩刑期內付保護
05 管束，期能使被告於法治教育及保護管束期間，確切明瞭其
06 行為之不當與危險性，並培養正確法治觀念。又上開為緩刑
07 宣告附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若被
08 告不履行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
09 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
10 之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11 四、沒收：

12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3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4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15 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其提供本案帳
16 戶無得到報酬等語（本院卷第79頁），卷內亦查無積極證據
17 足認被告確已因上開犯行實際獲得報酬而有犯罪所得，故本
18 院無從就此部份犯罪所得宣告沒收。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邱志平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沛螢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23 刑事第六庭 法官 崔恩寧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6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27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8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30 書記官 陳旒娜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02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03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04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05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06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07 經裁處告誡後逾5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08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09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11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3個以上。

12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
13 後，5年以內再犯。

14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
15 之。

16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17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18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19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20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21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22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23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24 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25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26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